

# 抗疫保供聚商务合力, 复工复产见中国担当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对工作,商务部积极落实中央部署,从做好商务系统疫情防控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到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商务发展。两个月来,商务部快速行动,密集施策,奋战在抗疫保供、复工复产战场,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1月25日** 成立商务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由党组书记、部长钟山担任组长,相关部领导担任副组长,下设综合组、疫情防控组、外事协调组、部内防控组,统筹协调全国商务系统做好疫情严重地区市场供应保障等工作。

**1月27日** 商务部党组召开会议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研究商务部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1月27日上午** 召开全国商务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电视电话会议

会议强调,千方百计做好防疫保供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联动,摸清市场底数,做实保供抓手,加强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

**1月27日** 商务部党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会议指出,加强市场供给保障工作一要加大市场监管,二要完善生活必需品保供机制,三要扩大生活必需品和防护用品进口,四要加强对囤积居奇等市场投机行为,会同相关部门,予以严厉打击。

**1月29日** 商务部党组召开会议

会议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责任扛起来,靠前指挥,冲锋在前,亲力亲为,激励引导党员干部扎实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1月30日** 商务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

会议要求,要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要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1月31日下午** 召开全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工作部视频会议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指导商超及时补货;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拓宽货源;指导企业加强产销衔接,确保关键时刻生活必需品找得到、调得快、用得上。

**2月1日**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一要强化压实组织领导责任,二要强化细化联防联控机制,三要动员企业及时开门营业,四要不折不扣做好市场监管,五要做实做细货源对接调运,六要加强宣传做好内部防控。

**2月3日** 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流程。配合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工作。

**2月3日** 印发《关于积极扩大进口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扩大进口对疫情防控的重要性,扩大医疗物资及生产原料进口,积极利用进口增加肉类等农产品市场供应,充分发挥外贸新业态优势。

**2月4日** 商务部党组召开会议

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抓实抓细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等重点工作,全力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月5日** 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品、机电、医保六家商会,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供需对接等服务。

**2月5日** 印发《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组织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市场供应。既要发挥大型商业企业保供的骨干作用,也要发挥便利店、社区菜店等中小商贸企业经营灵活、贴近消费者的优势。

**2月6日** 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有关单位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等,相关企业可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

**2月6日** 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对接调运保供有关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明确相关流通企业熟知有关政策,切实提高对接调运保供质量和效率,帮助流通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2月6日** 联合印发《关于保障流通企业防护用品需要做好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物资核定和保障工作,切实发挥防护用品作用,多渠道解决防护用品保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月6日** 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对员工、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做好疫情防控管理,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督导和检查。

**2月6日** 联合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经营防控指南》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参照执行。

**2月7日** 指导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生活必需品保供倡议

联合国发展改革委指导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组织近300家企业20万个门店发起“保障供应、稳定物价、持续开业”倡议。

**2月10日**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加强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月10日** 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城市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摸清底数情况,强化预警监测,加强物资储备等措施,完成好重点城市保供任务。

**2月11日** 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服务事项的通知》

对于已审批或备案通过且尚未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受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可在线报备形式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

**2月11日** 印发《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的通知》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2月12日晚** 召开商务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会议强调,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全国特别是湖北省和武汉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一手抓商务发展,努力完成全年商务工作目标任务。

**2月14日** 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做好农产品滞销风险的预警防范,积极采取措施化解本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多措并举带动农产品销售,利用线上对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2月14日** 联合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

要求各省高度重视,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做好应急保供工作;因地制宜,科学制定资金支持方案;突出重点,切实发挥保供作用。

**2月14日** 会同相关部门投放中央储备肉

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投放1.4万吨中央储备猪肉。

**2月14日** 商务部党组召开会议

会议强调要全力保障全国特别是湖北省和武汉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扩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进口;全力以赴“一促两稳”,做好“6+1”重点工作,千方百计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2月14日** 印发《关于推广山东省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若干措施的函》

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资合法权益。

**2月17日** 正式发布“文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指导和帮助我国文化出口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拓国际市场。

**2月17日** 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进一步完善九省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通知》

要求相关省份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确保调运畅通,抓紧组织复工复产,畅通销售渠道。

**2月18日**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消费工作的通知》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布20条举措,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

**2月20日** 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2月23日**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省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有力组织商贸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

**2月23日晚** 召开商务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会议强调,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全力以赴保障全国特别是湖北、武汉和北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千方百计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狠抓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20条措施落实。

**2月23日** 印发《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全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

**2月26日** 印发《关于推广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典型做法的通知》

针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保供网络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探索梳理总结了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2月27日** 会同相关部门投放中央储备肉

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投放2万吨中央储备猪肉。

**2月28日** 召开全国商务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要确保重点地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妥有序推动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更加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统筹做好通关便利化和口岸疫情防控。

**3月2日** 联合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引导各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3月2日** 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

明确对受疫情影响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给予开发性金融支持。

**3月5日下午** 召开商务部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会议指出,要切实把握疫情防控和商务扶贫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如期全面完成商务扶贫目标任务。

**3月5日下午** 召开定点扶贫工作专题会议

会议强调要继续加强定点扶贫工作,创新帮扶方式,努力帮助解决因疫情带来的农畜产品滞销等实际困难,做好对因疫致贫返贫人口的帮扶,积极谋划定点扶贫长效机制。

**3月10日** 商务部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商务扶贫。

**3月12日**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商务扶贫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切实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商务扶贫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发布12条举措。

**3月13日** 会同相关部门投放中央储备肉

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投放1.7万吨中央储备猪肉。

**3月13日** 与中国美国商会、中国欧盟商会举办电话会

推动解决两家商会会员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共200多家会员企业参加了电话会。

**3月17日** 召开全国进出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要千方百计克服疫情影响,切实稳住外贸基本盘,力争早日实现由“企业复工复产”到“全产业链复工复产”的转变。

**3月19日** 联合印发《关于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提出要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内外贸资金效益,全力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加大支持促进国内消费,释放各地商务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

**3月19日** 联合国务院扶贫办召开“切实做好贫困地区农产品卖难应对工作助力决胜脱贫攻坚”视频会议

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部署产销对接扶贫、电商扶贫和消费扶贫工作。

**3月20日** 会同相关部门投放中央储备肉

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投放2万吨中央储备猪肉。

**3月23日** 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旨在加强对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的金融支持,服务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和拓展业务需要,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培育沿边地区开放发展新动能。

**3月24日** 就《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进一步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和时限,更好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3月24日** 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精准防控,优化公共管理和服务,促进行业规范运营;扩大传统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